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舒印彪(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松涛、黄艺彬	上市公司代码：60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96号文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497,709,91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9,999,96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69,999.86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5,329,969.59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能国际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华能国际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8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华能国际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华能国际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等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书“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中信证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如发生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p>	<p>中信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就华能国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华能国际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具体披露文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6、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拥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能国际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任松涛

  
\_\_\_\_\_  
黄艺彬



2019年3月19日